

庭喵 / August 11, 2015 09:40PM

[G4肝炎藥作消脂針 高山症吃威而鋼的真相](#)

剛剛不小心看到這篇天下雜誌報導，肝炎藥當消脂針，威而鋼治高山症和瘦肉精餵牛，這些情形，在醫學上有個專有名詞，叫做Off-label use，中文翻成「適應症外使用」，簡單來說就是A病的藥用來治B病，藥品標示外使用是否合法，端視它是否符合衛福部的規定。

先前發生首爾醫美診所院長蕭私道使用消脂針一事，蘋果日報報導就是這樣沒新聞就亂下標說名醫違法打消脂針，又想消費人家名醫的八卦，真是媒體亂象。

大家有興趣來看這篇，寫得蠻好的

[img]http://i4.photobucket.com/albums/y143/Tingmeow/PrtScr%20capture_11.jpg[/img]

[url=<http://www.cw.com.tw/article/article.action?id=5069939#>]G4肝炎藥作消脂針 高山症吃威而鋼的真相[/url]

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，前陣子有媒體「踢爆」某整形外科名醫診所將肝炎藥當消脂針用，以及有醫生將胃潰瘍用藥當催生劑、威而鋼治高山症，或是美牛爭議的焦點瘦肉精，原來的用途竟然是用來治療氣喘和慢性支氣管炎。這些事似乎很離譜，但這跟用可樂來滷豬腳一樣，不一定違法。

急診女醫師其實

肝炎藥當消脂針，潰瘍藥當催生藥、威而鋼治高山症和瘦肉精餵牛，這些情形，在醫學上有個專有名詞，叫做Off-label use，中文有的翻成「仿單標示外使用」，有的稱「適應症外使用」，簡單說就是A病的藥用來治B病。

標示外使用和把工業用酒精拿來做假酒販售，或是前一陣子台灣食安連環爆，將各種工業用添加物當食品級原料使用，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

臨床上藥品標示外使用的情形非常常見，大多在醫學文獻中已列入疾病的療法之一。比方將糖尿病藥用來治療多囊性卵巢症候群，做電腦斷層之前是用某種化痰藥來減少顯影劑對腎臟的傷害。

藥品標示外使用是否合法，端視它是否符合衛福部的規定。

根據衛福部（民國99年，當時還是衛生署），發函給醫療院所，要求藥品標示外使用，必須符合以下原則：

1. 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（正當理由）。
 2. 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（合理使用）。
 3. 應據實告知病人。
 4. 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，已知的、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。
 5. 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，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，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、藥品交互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。
- 日前發生的醫美診所將肝炎藥當消脂針，媒體報導「衛福部從未核准」，事實上，藥品標示外使用，依照以上原則，並沒有核不核准的問題。雖然目前還是不鼓勵非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（正常理由）來將藥品作標示外使用，但也沒有必要因此將藥品標示用使用視為洪水猛獸。

- See more at: <http://www.cw.com.tw/article/article.action?id=5069939#%5DG4>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8/12/2015 07:02PM by 庭喵.
